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48號

原告 明志書院

法定代理人 李江河

被告 啓旺企業社即黃啟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,96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啓旺企業社即黃啟源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其中附圖所示標示(5)部分土地，面積98.73平方公尺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啓旺企業社即黃啟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1,1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啓旺企業社即黃啟源應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萬353元。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

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之價額予以核定。至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及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經核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占用面積為98.73平方公尺，於民國113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1萬5,0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稽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35萬3,95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115,000元/ m^2 ×面積98.73 m^2 =11,353,9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萬1,9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董怡彤